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144號

抗 告 人 邱景祥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5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法第41條第1至4項所規定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或所犯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且同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審酌犯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復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其裁量否准之理由明確告知受刑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邱景祥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8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抗告人於民國115年2月2日到案，聲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經檢察官審查後，以抗告人除本案之外，尚犯有其他5起詐欺案件，該等案件中，抗告人均係以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不同被害人收取款項，侵

01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破壞金融秩序。衡諸抗告人於數
02 日內密集、反覆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實施犯罪高達6
03 罪，顯示抗告人目無法紀、甘為詐欺集團利用之主觀惡性甚
04 堅，遵循法律意識薄弱，若不執行宣告刑，將難收矯正之效
05 等理由，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抗告人雖以其到案時已
06 簽署「社會勞動人參加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切結書」，證明
07 檢察官業已核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使抗告人產生合理
08 之信賴等詞，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而聲明異議。然
09 檢察官於抗告人到案時，僅告知「如獲准易服社會勞動」後
10 之相關規定，且抗告人所簽署之「社會勞動人參加社會勞動
11 勤前說明會切結書」，亦載明「台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乙
12 案，若經本署檢察官駁回，…」等文句，顯見檢察官當日並
13 未核准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是抗告人認檢察官違反誠信及
14 信賴保護原則，顯有誤會，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等旨。

15 三、抗告意旨仍執詞以抗告人犯案時甫滿18歲，因思慮不周而誤
16 入歧途，經警方逮捕後，已自首坦承犯有他案，並與被害人
17 達成和解，其犯後態度良好；所犯他案是因偵查、審理進度
18 不同，而無法合併審判，致裁判分別確定等詞，指摘原裁定
19 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係屬不當。經核係以自己之說詞，
20 置原裁定論斷說理於不顧，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法官 高文崇

26 法官 陳芃宇

27 法官 吳冠霆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王怡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